##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奉首長核定訂定;並自同日生效

- 一、本要點依性騷擾防治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性 騷擾防治準則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,性別平等教育法 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,適用各該法律 及其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性騷擾,指性侵害犯罪以外,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 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,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  - (一)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,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,或以他法, 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,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 冒犯之情境,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 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  - (二)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,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 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 件。

本要點所稱權勢性騷擾,指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 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、指導之人,利用權勢或機 會為性騷擾。

- 四、性騷擾之樣態,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,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、肢體、視覺騷擾,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、強暴脅迫、 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,包括下列情形:
  - (一) 羞辱、貶抑、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。
  - (二) 跟蹤、觀察,或不受歡迎之追求。
  - (三)偷窺、偷拍。
  - (四) 曝露身體隱私部位。
  - (五) 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,展示、傳

送或傳閱猥褻文字、聲音、圖畫、照片或影像資料。

- (六)乘人不及抗拒親吻、擁抱或觸摸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 部位。
- (七)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。
- 五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有效預防並積極處理性騷擾 事件,應有下列作為:
  - (一)定期檢討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空間與設施整體安全。
  - (二)於前款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之當時知悉者,應採取下列有效 之糾正及補救措施:
    - 1. 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。
    - 2.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。
    - 3.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。
    - 尊重被害人意願,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;預防、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;避免報復情事。
    - 5.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。
    - 6. 對身心障礙者依其障別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    - 7.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。
  - (三)於第一款場所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,仍應採取前款第一 目、第二目、第四目至第七目之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- 六、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視行為人身分,依下列規定提出性騷擾申訴:
  - (一)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:向該所屬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提出。
  - (二)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(構)首長、各級軍事機關(構) 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、學校校長、機構之最高負責人 或僱用人:向該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 人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。

(三)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:向性騷擾事件發生 地之警察機關提出。

#### 七、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下列時效前提出申訴:

- (一)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,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,不得提出。
- (二)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,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,不得提出。
- (三)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,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 申訴。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,從其規定。
- 八、本處為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,應設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置委員三人至七人,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,且女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,男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;委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外部專家學者。

本委員會得由本處處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並為會議主席;主 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,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,應有全體人數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,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,可否同數時,取決於會議主席。

- 九、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,應由本委員會召集人指派三人以上委員 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,其成員不得由本處人員擔任,且女性 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,男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,其 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。
- 十、性騷擾之申訴,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;其以言詞為之者,本處受理 之人員應作成紀錄,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,確認其內容無誤後, 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申訴紀錄,應載明下列事項:

(一)申訴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服

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
- (二)有法定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- (三)有委任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(應檢附委任書)
- (四)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。
- (五)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。
- (六) 申訴之年月日。

性騷擾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申訴紀錄不合前項程式,而其情形可 補正者,本處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

### 十一、本處接獲性騷擾事件申訴時,其處理程序如下:

- (一)無管轄權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事件, 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,移送該事件之主管 機關,並副知當事人。
- (二)不具調查權限者,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調查權之受理單位,未能查明者,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。移送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,並副知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
- (三)有下列情事應不予受理者,移送本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 行調查:
  - 1.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。
  - 2.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,經通知限期補正,屆期未補正。
  - 3. 同一性騷擾事件,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。
- (四)具調查權限者,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進 行調查,且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,必要時,得延長一個月, 延長以一次為限,並通知當事人。

# 十二、性騷擾事件調查時應遵守迴避原則:

- (一)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自行迴避:
  -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 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。
  -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,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 或共同義務人關係。
  - 3.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或輔佐人。
  - 4. 於該事件,曾為證人、鑑定人。
- (二)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當事人得申請迴避:
  - 1.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
  - 2. 有具體事實,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。
- (三)前款申請,應舉其原因及事實,向本處提出,並應為適當之釋明;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,得提出意見書。
- (四)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,於本處就第二款為准駁前,應停止調查工作。但有急迫情形,仍應為必要處置。
- (五)調查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,且未經當事人申 請迴避者,本處應命其迴避。

### 十三、本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,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:

- (一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,並保護當事人之 隱私及其他權益。
- (二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及專業之原則,給予當事人雙方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。
- (三)當事人之陳述明確,已無詢問之必要者,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- (四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,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,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- (五)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,應避免使其對質。

- (六)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,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,另 作成書面資料,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- (七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。
- 十四、本處調查性騷擾事件,必要時,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 求警察機關協助。
- 十五、本處對性騷擾事件於調查完畢後,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, 載明下列事項:
  - (一)性騷擾事件之案由,包括當事人之敘述。
  - (二)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,包括日期及對象。
  - (三)申訴人、證人與相關人士、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。
  - (四)相關物證之查驗。
  - (五)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。
- 十六、本處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府審議,經審議後,由本府 將該申訴事件之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本處。當事人如不服本府 之申訴調查結果,得於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 行政處分影本及訴願書送本府,由本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衛生福 利部審議,如不服訴願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 提起行政訴訟。
- 十七、本處所屬員工之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,應視情節輕重,依「臺 北市政府各機關(構)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」之規定,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與處置,並予以追蹤、考核及監督,避 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- 十八、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,本處於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 事人有調解意願時,應協助其向本府申請調解。

調解期間,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,調查程序繼續進行。 經調解成立,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、告訴、自訴或 起訴意旨,於法院核定後,其已提起之申訴、刑事告訴或自訴均 視為撤回。

- 十九、被害人諮詢協談、心理輔導、法律協助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,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供, 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,協調相關單位協助。
- 二十、本處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或參加其他機關(構)辦理之教育訓練, 其內容如下:
  - (一) 本處所屬員工:
    - 1. 性別平等知能。
    - 2. 性騷擾基本概念、法令及防治。
    - 3.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。
    - 4.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。
  - (二)本處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:
    - 1. 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。
    - 2.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。
    - 3.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    - 4.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。
    - 5.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。

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,本處應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。

二十一、本處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查或審理程序中,為申 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 為之人,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
前項所稱不當之差別待遇,指無正當理由之解僱、降調、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。

二十二、本處及任何人對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 訊,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,應予保密,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 方法公開或揭露。 前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,包括被害人照片、 影像、圖畫、聲音、住址、親屬姓名或其關係、就讀學校、 班級、工作場所與名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 害人個人之資料。

二十三、本要點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,除申訴 調查程序外,準用之。

二十四、本處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管道如下:

申訴處理單位名稱:人事室

專線電話: 02-27287596

專用傳真: 02-27595109

專用電子郵件信箱:ta-personnel@gov.taipei

本處受理性騷擾申訴後,應立即指派人員負責性騷擾之申訴、調查及處理。